

句容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挥部文件

句海绵建指〔2017〕2号

关于印发《句容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 方案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规范参建各方行为，提高各项工程质量，确保建设效果。经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研究同意，现将《句容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句容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挥部

2017年9月14日



句容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挥部

2017年9月14日印发



句容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 方案审查工作制度

根据《句容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暂行规定》，建立句容市建设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工作机制如下：

一、成立句容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工作机构。由市海绵办规划组牵头工程组等相关部门成立审查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审查小组”），负责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方案受理、组织专家审查，出具审查意见等具体工作。

二、建立句容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方案审查专家库，从主管职能部门、设计部门和专业研究机构等选定专业人员 7-10 人，建立句容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方案审查专家库，所有建设项目的方案由市海绵办方案审查小组从专家库中抽取人员进行审查。

三、根据建设项目规模，实行分类审查

（一）试点区内项目

1、海绵城市建设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内的一般性项目，由海绵办规划组会同工程组进行审查。

2、海绵城市建设投资额在 200 万元-500 万元之间、技术较复杂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由审查小组指定 1-2 名专家进行初步审查论证，审查通过后报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审查批准。

3、海绵城市建设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社会关注度高或



技术较复杂的项目，应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3-5人）进行初步审查论证，审查通过后报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挥部审查批准。

（二）试点区外项目

1、海绵城市建设投资额在500万元以内的一般性项目，由市规划局会同市海绵办规划组进行审查。

2、海绵城市建设投资额在500万以上、社会关注度高或技术复杂的项目，应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3-5人）进行初步审查论证，审查通过后报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挥部审查批准。

专家库人员不得参与与本部门有利益相关的项目方案审查。

四、审查对象：句容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方案。

五、审查内容：按照有效应对20年一遇降雨，削减面源污染60%，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5%以上和雨水利用等目标，对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方案的海绵设施布局、规模、设计使用年限、竖向控制、排水管网布局、水力计算书及设计方案说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详实的书面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应作为施工图设计审查的依据之一。

六、审查时限：从方案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

七、审查经费：从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经费中列支。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句容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挥部文件

句海绵建指〔2017〕1号

句容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 方案审查暂行规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和《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办城函〔2015〕635号），为确保句容市海绵城市建设实际效果，实现有效应对20年一遇降雨，消减面源污染60%，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5%以上和雨水利用等目标，现就句容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方案审查事项规定如下：

一、句容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均应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方案设计，以统筹项目内排水、景观（绿化）、道路和建筑等专业设计。

二、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方案应包括海绵设施整体布局和



规模、竖向控制、排水管网布局、水力计算书、效果验证点设置等主要内容，并有完整的设计方案说明。

三、各建设主体应将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方案报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审查，并由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出具审查意见。

四、项目专业设计应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方案要求，各建设主体在施工图报审时，应同时将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报审图机构，审图机构应结合审查通过的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审查。

五、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海绵设施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规范和审查通过的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方案要求，竣工资料应报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句容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挥部

2017年9月14日

